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2020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0114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首次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021MA28GN6KXC001Y），后续经过多次变更与延续，最后一次变更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6 月 26 日，由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等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9 日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建设单位：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勇

电话：15867657878

传真：/

邮编：317699

地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42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44
附图 4 管理台账	45
附图 5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47
附图 6 竣工、调试公示	49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52
附件 2 检测报告	53
附件 3 排污许可	67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68
附件 5 营业执照	71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资质	72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数控机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05 月 14 日、06 月 10 日、06 月 11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企业概况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数控机床的企业，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租用玉环肖科尔阀门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共四层，其中二楼转租与其他企业。 2020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0114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首次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021MA28GN6KXC001Y），后续经过多次变更与延续，最后一次变更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 25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	--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09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0114《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0 年 11 月 06 日）。
--	---

1、废水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准IV类）后外排，具体标准见下表。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悬浮物	mg/L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0	
	氨氮	mg/L	30	
	总磷	mg/L	4	
	总氮	mg/L	40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
	悬浮物	mg/L	5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氨氮	mg/L	1.5（2.5）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2（15）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2、废气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
			55		3类(夜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9 号,2016.6.14)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有关规定,其他

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本次新建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企业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21.403802°，北纬 28.216822°。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1，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与环评比较
东侧	道路，隔路为空地	道路，隔路为空地	一致
南侧	其他工业企业	其他工业企业	一致
西侧	其他工业企业	其他工业企业	一致
北侧	其他工业企业	其他工业企业	一致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有 1 幢 4 层楼厂房，具体分布如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厂房	1F 为机加工车间、组装车间	厂房	1F 为机加工车间、组装车间	/
	2F 转租与其他企业		2F 转租与其他企业	/
	3F 为数控车床加工区、装配调试区		3F 为数控车床加工区、装配调试区	/
	4F 为仓库、办公区		4F 为仓库、办公区	/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		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50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3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企业职工现有 50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3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	1F 为机加工车间、组装车间	厂房	1F 为机加工车间、组装车间	与环评一致
				2F 转租与其他企业		2F 转租与其他企业	与环评一致
				3F 为数控车床加工区、装配调试区		3F 为数控车床加工区、装配调试区	与环评一致
				4F 为仓库、办公区		4F 为仓库、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F	办公配套	4F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金属粉尘	加强通排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企业应尽量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厂界；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车间内做好相应的隔音降噪工作，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集成灰、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切削液和液压油的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外 1F 西侧，面积约 20 平方，用来存放集成灰、废边角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3F 东侧，面积约 6 平方，用来存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集成灰、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4F	4F	与环评一致
	运输	项目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项目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铣床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2	镗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龙门铣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磨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台钻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6	摇臂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大车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数控车床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5 年，共计 330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2025 年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铸件毛坯件	套	1000	930	1000
2	机床配件	套	1000	930	1000
3	液压油	t	1.7	1.58	1.7
4	切削液	t	1.7	1.58	1.7

由上表可知，项目物料消耗与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数控机床	1000 台/年	930 台/年	1000 台/年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数控机床生产负荷为 93%。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切削液配置。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材料，2025 年自来水用量为 856.6 吨，（自来水用量凭证，见附件 4），生产负荷为 93%，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859 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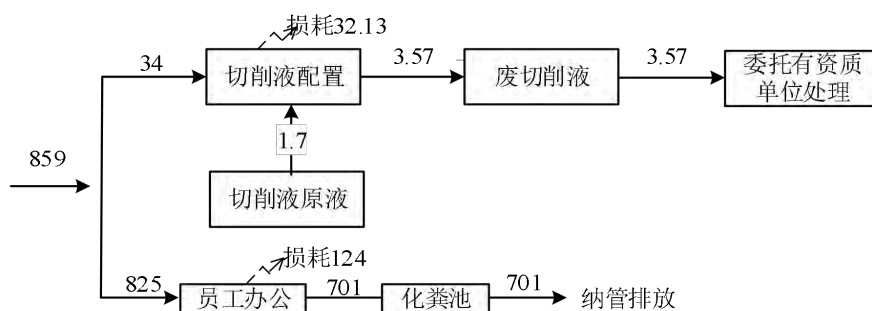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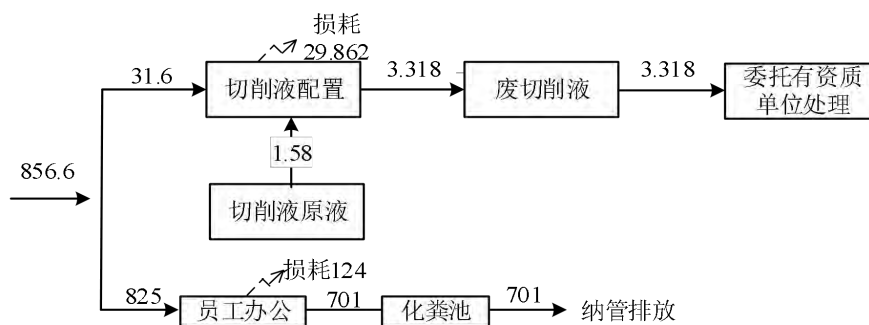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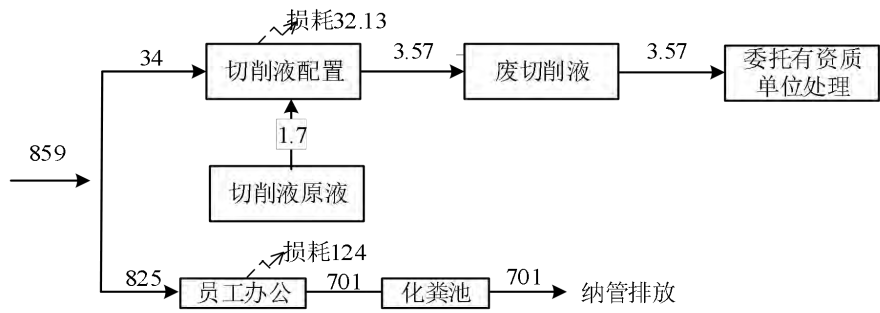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2.6-1。

2.6.1 数控机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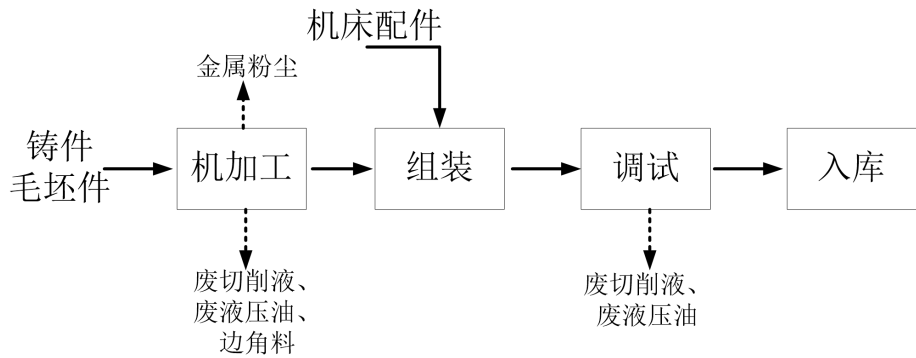


图 2.6-1 数控机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的铸件毛坯件经过镗床、铣床、磨床、钻床等设备机加工，与外购的各种机床配件组装，后经人工调试到合格即可入库。其中各机加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及废液压油，调试工序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和废液压油。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无变动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	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总平面布置有所改动，详见附图二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在 10%以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已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不涉及排放口情况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集成灰、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未新增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本次验收与环评相比：

- 1、**规模与环评对比：**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 2、**设备与环评对比：**设备与环评一致。
-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701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粉尘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加强通排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	企业应尽量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厂界；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车间内做好相应的隔音降噪工作，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外 1F 西侧，面积约 20 平方，用来存放集成灰、废边角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3F 东侧，面积约 6 平方，用来存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集成灰、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照片详见附图 6。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查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8.25	8.25	8.25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集成灰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98	0.91	0.98	收集后外售
3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5	4.65	5	
4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7	0.158	0.17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调试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57	3.318	3.57	
6	废液压油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108	0.12	
7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0.108	0.12	

备注：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达产时产生量参照全年液压油、切削液用量计算。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编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厂已制定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已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定期对隐患场所进行检查，已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废气	通风设施	1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2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2
	合计	/	5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废气	金属粉尘	加强通排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企业应尽量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厂界;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车间内做好相应的隔音降噪工作,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已落实。
4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5		集成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6		废边角料				
7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8		废切削液				
9		废液压油包装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10		废切削液包装桶				

3.7“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租用玉环肖科尔阀门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共四层，其中二楼转租与其他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组装等，实施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地址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准Ⅳ类）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026 年 06 月 10 日、06 月 1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金属粉尘日常加强车间通风，并及时清理地面粉尘。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已加强车间通风。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企业应尽量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厂界；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车间内做好相应的隔音降噪工作，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工业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集成灰、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切削液和液压油的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外 1F 西侧，面积约 20 平方，用来存放集成灰、废边角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3F 东侧，面积约 6 平方，用来存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集成灰、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厂已制定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已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定期对隐患场所进行检查，已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准Ⅳ类）后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金属粉尘：加强通排风。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尽量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厂界；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车间内做好相应的隔音降噪工作，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集成灰、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切削液和液压油的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2 环境影响结论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玉环沙门滨港工业城规划环评相关规划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玉）-2020114）的主要意见：

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8	是	2026.7.1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9	是	2026.7.2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5	是	2028.9.2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6.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101	是	2027.2.23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6.8.11
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04	是	2027.1.1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05	是	2027.1.1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5	是	2027.6.2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6	是	2027.6.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6.11.6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27	是	2026.6.24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128	是	2026.9.3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陈剑、叶晨刚、苏志林、季忠盼、胡祺祥、韦家笑、林炜哲、彭纯、顾孟梁、陈俊霖、金全。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陈剑	RQW2019052
2	叶晨刚	RQW2020061
3	苏志林	RQW2024100
4	季忠盼	RQW2024105
5	胡祺祥	RQW2025117
6	韦家笑	RQW2022081
7	顾孟梁	RQW2025116
8	彭纯	RQW2023084
9	雷僖僖	RQW2023087
10	陈俊霖	RQW2024111
11	金全	RQW2023094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2。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佳欧 260610-1A2	化学需氧量	288	276	2.1	≤10	合格
佳欧 260610-1A4、佳 欧 260610-1A4P	化学需氧量	317	300	2.8	≤10	合格
佳欧 260611-2A2	化学需氧量	327	314	2.0	≤10	合格
佳欧 260611-2A4、佳 欧 260611-2A4P	化学需氧量	307	311	0.6	≤10	合格
佳欧 260610-1A1	氨氮	25.2	23.6	3.3	≤10	合格
佳欧 260610-1A4、佳 欧 260610-1A4P	氨氮	22.6	24.1	3.2	≤10	合格
佳欧 260611-2A1	氨氮	23.0	23.4	0.9	≤10	合格
佳欧 260611-2A4、佳 欧 260611-2A4P	氨氮	21.9	23.1	2.7	≤10	合格
佳欧 260610-1A1	总磷	2.78	2.75	0.5	≤5	合格
佳欧 260610-1A4、佳 欧 260610-1A4P	总磷	2.80	2.75	0.9	≤5	合格
佳欧 260611-2A1	总磷	2.89	2.85	0.7	≤5	合格
佳欧 260611-2A4、佳 欧 260611-2A4P	总磷	2.54	2.55	0.2	≤5	合格
废水 260610-F001-1	总氮	6.95	7.20	1.8	≤5	合格
佳欧 260610-1A4、佳 欧 260610-1A4P	总氮	28.1	28.6	0.9	≤5	合格
佳欧 260611-2A1	总氮	31.8	30.9	1.4	≤5	合格
佳欧 260611-2A4、佳 欧 260611-2A4P	总氮	30.0	30.5	0.8	≤5	合格
信宇 260514-1B1	化学需氧量	8	7	6.7	≤10	合格
佳欧 260514-1B1、佳 欧 260514-1B1P	化学需氧量	19	17	5.5	≤10	合格
长翔 260514-1B1	氨氮	0.081	0.078	1.9	≤20	合格
信宇 260514-1B1	氨氮	0.108	0.100	3.8	≤15	合格
佳欧 260514-1B1、佳 欧 260514-1B1P	氨氮	0.877	0.904	1.5	≤15	合格

表 5.4-2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测得误差 (mg/L)	允许误差 (mg/L)	结论
2001200-01	化学需氧量	185	180	-5	±10	合格
B25070427-05	化学需氧量	32.6	31.9	-0.7	±2.3	合格
2001200-01	化学需氧量	185	177	-8	±10	合格
B25070427-05	化学需氧量	32.6	30.3	-2.3	±2.3	合格
BZ251205-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4	14	±20	合格
BZ251205-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7	17	±20	合格
2005215-03	氨氮	2.18	2.16	-0.02	±0.08	合格
2005215-03	氨氮	2.18	2.16	-0.02	±0.08	合格
B25030641-03	总磷	2.51	2.42	-0.09	±0.18	合格
B25030641-03	总磷	2.51	2.44	-0.07	±0.18	合格
B25030641-03	总磷	2.51	2.46	-0.05	±0.18	合格
B25030641-03	总磷	2.51	2.60	0.09	±0.18	合格
2032111-02	总氮	5.11	5.24	0.13	±0.39	合格
2032111-02	总氮	5.11	4.98	-0.13	±0.39	合格
B25070427-04	化学需氧量	32.6	31.2	-1.4	±2.3	合格
2005215-02	氨氮	2.18	2.23	0.05	±0.08	合格
337225-01	石油类	45.7	45.5	0.2	±3.5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表 5.5-1。

表 5.5-1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RQ104	颗粒物	99.81	100	-0.2	2	合格
	RQ105	颗粒物	99.73	100	-0.3	2	合格
	RQ135	颗粒物	99.91	100	-0.1	2	合格
	RQ136	颗粒物	99.86	100	-0.1	2	合格
2026 年 05 月 09 日	RQ104	颗粒物	99.91	100	-0.1	2	合格
	RQ105	颗粒物	99.89	100	-0.1	2	合格
	RQ135	颗粒物	99.93	100	-0.1	2	合格
	RQ136	颗粒物	99.92	100	-0.1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4.2	94.0	93.9	0.1	有效
2026 年 05 月 09 日	94.2	94.0	93.9	0.1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雨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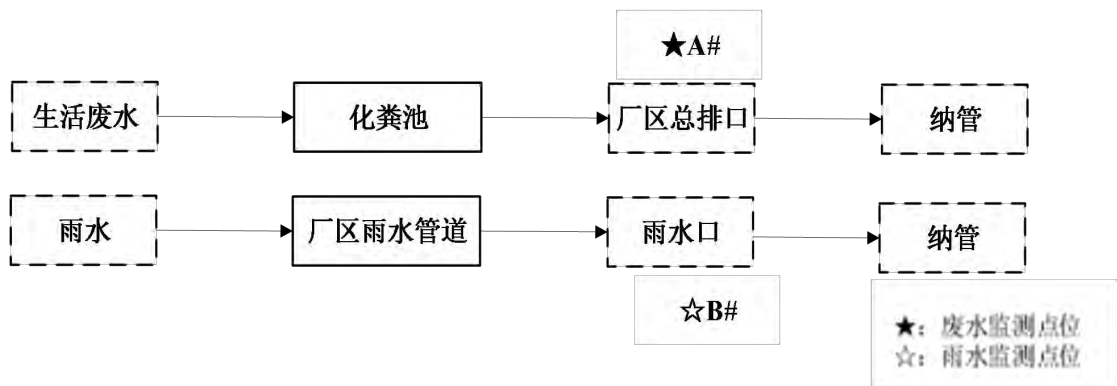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备注：本项目其余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80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6 年 05 月 08 日	铣床	8	8
	镗床	2	2
	龙门铣床	1	1
	数控车床	4	4
2026 年 05 月 09 日	铣床	8	8
	镗床	2	2
	龙门铣床	1	1
	数控车床	4	4
2026 年 05 月 14 日	铣床	8	8
	镗床	2	2
	龙门铣床	1	1
	数控车床	4	4
2026 年 06 月 10 日	铣床	8	8
	镗床	2	2
	龙门铣床	1	1
	数控车床	4	4
2026 年 06 月 11 日	铣床	8	8
	镗床	2	2
	龙门铣床	1	1
	数控车床	4	4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05 月 08 日	3 台数控机床/天	3 台数控机床/天	100
2026 年 05 月 09 日	3 台数控机床/天	3 台数控机床/天	100
2026 年 05 月 14 日	3 台数控机床/天	3 台数控机床/天	100
2026 年 06 月 10 日	3 台数控机床/天	3 台数控机床/天	100
2026 年 06 月 11 日	3 台数控机床/天	3 台数控机床/天	100
备注：设计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按照年工作日 33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3 台数控机床/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2026 年 06 月 10 日、06 月 1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

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厂区 总排 口	06 月 10 日	采样时间	/	10:14	12:46	14:46	16:47	/	/	/
		样品性状	/	灰黑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 纲	7.1	7.2	7.3	7.3	7.1-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5	105	95	145	120	2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12	112	110	106	110	16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mg/L	300	282	287	317	296	380	达标
		氨氮	mg/L	24.4	22.8	23.0	22.6	23.2	30	达标
		总磷	mg/L	2.76	2.80	2.60	2.80	2.74	4	达标
		总氮	mg/L	31.3	28.9	30.2	28.1	29.6	40	达标
	06 月 11 日	采样时间	/	09:58	11:58	13:59	16:00	/	/	/
		样品性状	/	灰黑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 纲	7.1	7.1	7.2	7.1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2	136	104	104	119	2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16	112	109	108	111	16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mg/L	313	320	347	307	322	380	达标
		氨氮	mg/L	23.2	21.3	22.4	21.9	22.2	30	达标
		总磷	mg/L	2.87	2.99	2.58	2.54	2.74	4	达标
		总氮	mg/L	31.4	32.3	27.4	30.0	30.3	40	达标

表 7.2-2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口	05 月 14 日	采样时间	/	10:11
		样品性状	/	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0
		悬浮物	mg/L	26
		化学需氧量	mg/L	19
		氨氮	mg/L	0.877
		石油类	mg/L	0.88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3，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mu\text{g}/\text{m}^3$)
05 月 08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434
		第 2 次	278
		第 3 次	339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90
		第 2 次	333
		第 3 次	354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385
		第 2 次	342
		第 3 次	332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375
		第 2 次	315
		第 3 次	347
05 月 09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367
		第 2 次	344
		第 3 次	366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98
		第 2 次	331
		第 3 次	316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326
		第 2 次	321
		第 3 次	351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370
		第 2 次	650
		第 3 次	413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5.08	10:40~11:40	18.3	101.9	西北	2.3
	12:50~13:50	18.6	101.9	西北	2.5
	14:00~15:00	18.0	101.8	西北	2.3
2026.05.09	10:20~11:20	18.5	102.2	西北	2.2
	12:50~13:50	19.2	102.0	西北	2.0
	14:00~15:00	19.4	101.9	西北	2.2

7.2.3 噪声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5，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5 月 08 日	▲1#厂界东侧	13:29~13:3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2	61	65	达标
05 月 09 日		13:02~13:0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2	62	65	达标

备注：
 1) 05 月 08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2.4m/s。
 2) 05 月 09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2.0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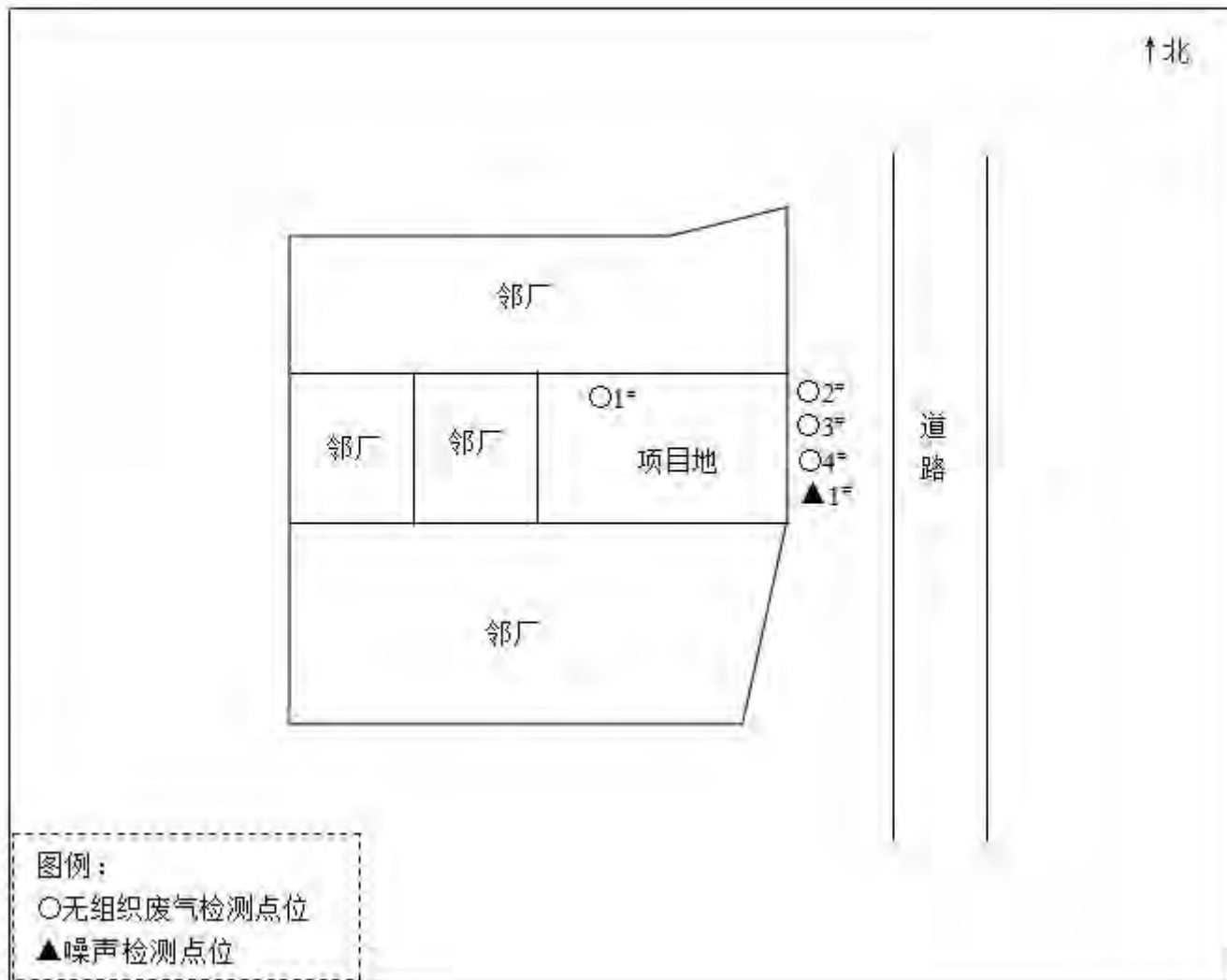


图 7.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外 1F 西侧，面积约 20 平方，用来存放集成灰、废边角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3F 东侧，面积约 6 平方，用来存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集成灰、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全厂外排量根据章节 2.5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701 吨。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准Ⅳ类）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详见表 7.2-6。

表 7.2-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701	---
	化学需氧量	30	0.021	0.021
	氨氮	1.5（2.5）	0.001	0.0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05 月 14 日、06 月 10 日、06 月 11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026 年 06 月 10 日、06 月 1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已加强车间通风。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结论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外 1F 西侧，面积约 20 平方，用来存放集成灰、废边角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3F 东侧，面积约 6 平方，用来存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集成灰、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1331021MA28GN6KXC001Y）。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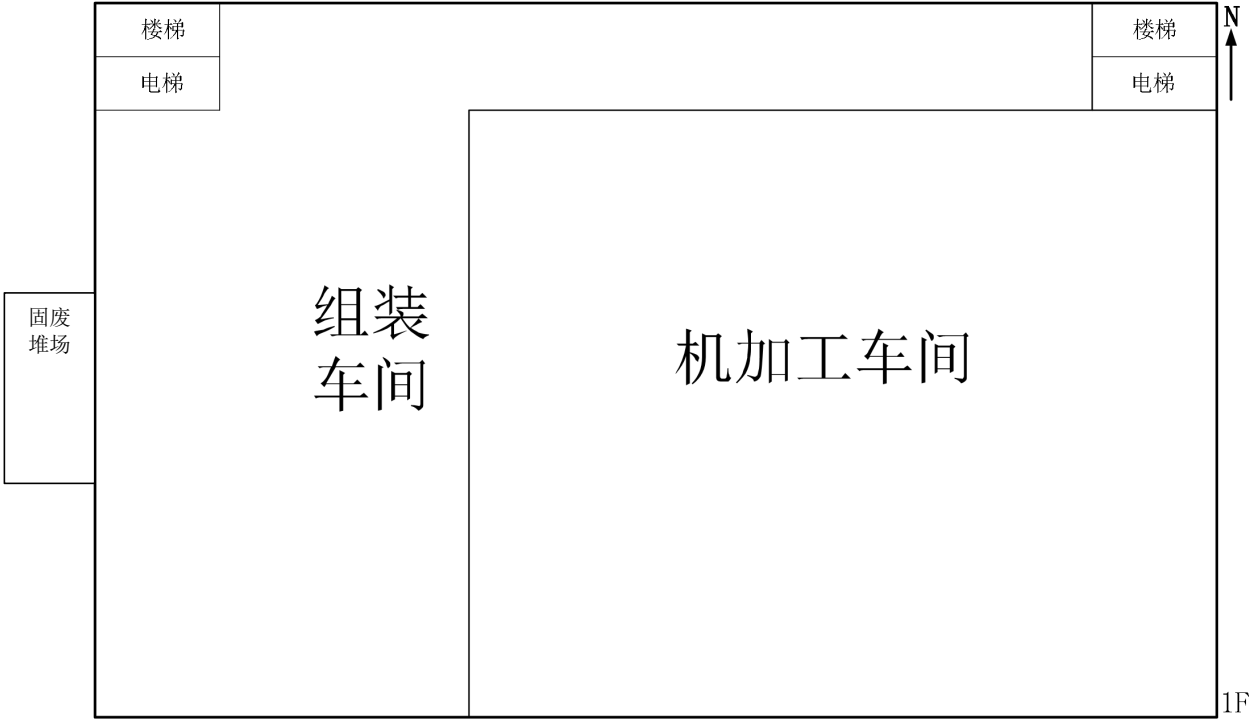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玉）-2020114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MA28GN6KXC001Y			
	验收单位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01	0.0701		0.0701	0.0701				
	化学需氧量							0.021	0.021		0.021	0.021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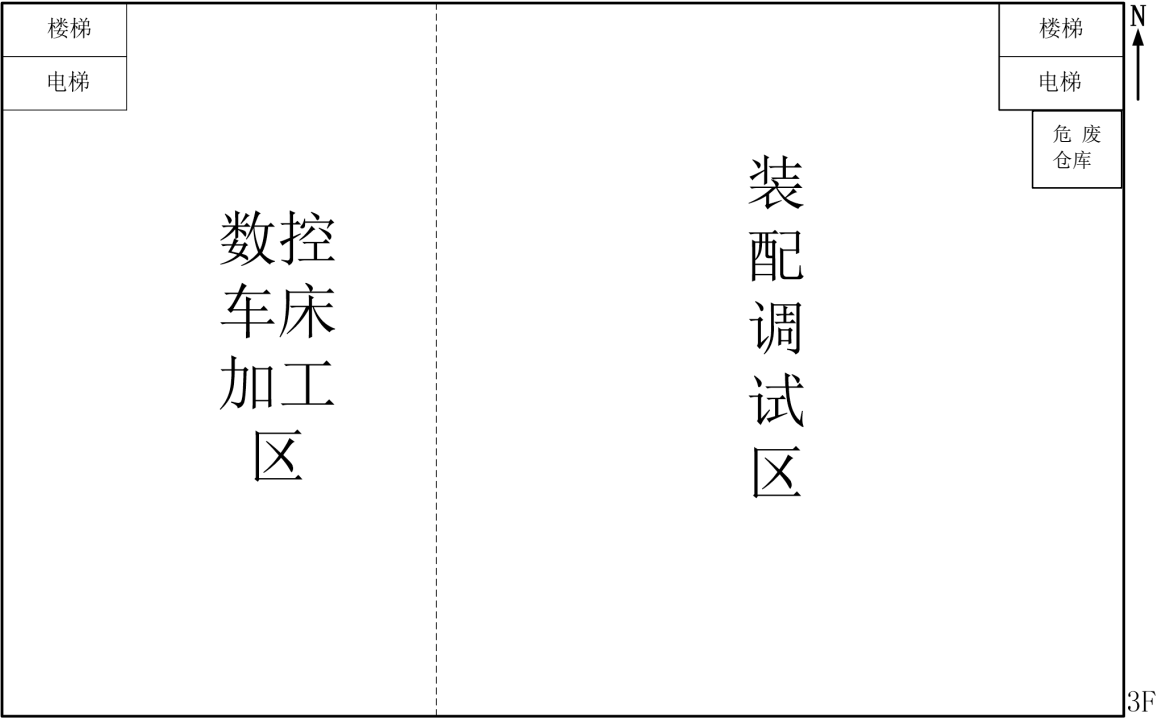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数控车床	镗床
	
铣床	

附图 4 管理台账

附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蒋勇 _____

附件 3

编号: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蒋勇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图 5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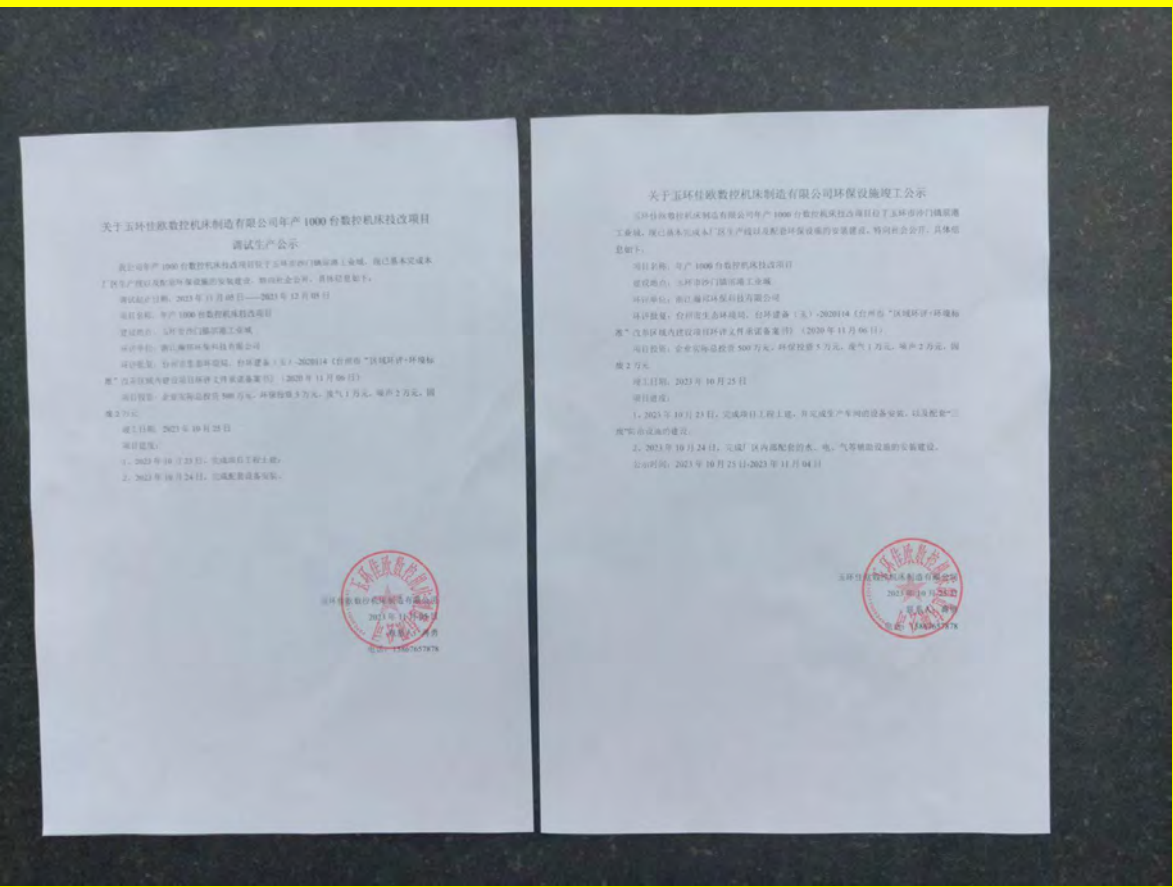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固废堆场

附图 6 竣工、调试公示



公示现场

关于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环评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0114《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0 年 11 月 06 日）

项目投资：企业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废气 1 万元，噪声 2 万元，固废 2 万元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项目进度：

1、202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项目工程土建，并完成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2、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04 日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联系人：蒋勇

电话：1860657878

关于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 调试生产公示

我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调试起止日期：2023 年 11 月 05 日——2023 年 12 月 05 日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环评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0114《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0 年 11 月 06 日）

项目投资：企业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废气 1 万元，噪声 2 万元，固废 2 万元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项目进度：

- 1、202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项目工程土建；
- 2、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配套设备安装。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玉）—2020114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6196

项目名称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6196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10 日、11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6 月 11 日、12 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9. 检测地点	pH 值：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10 日—1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RQ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多参数水质 分析仪 RQ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具塞滴定 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 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RQ002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6196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 总排口	06 月 10 日	样品编号	/	佳欧 260610-1A1	佳欧 260610-1A2	佳欧 260610-1A3	佳欧 260610-1A4	佳欧 260610-1A4P
		采样时间	/	10:14	12:46	14:46	16:47	16:47
		样品性状	/	灰黑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3	7.3	/
		悬浮物	mg/L	135	105	95	14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2	112	110	106	/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282	287	317	300
		氨氮	mg/L	24.4	22.8	23.0	22.6	24.1
		总磷	mg/L	2.76	2.80	2.60	2.80	/
		总氮	mg/L	31.3	28.9	30.2	28.1	/
	06 月 11 日	样品编号	/	佳欧 260611-2A1	佳欧 260611-2A2	佳欧 260611-2A3	佳欧 260611-2A4	佳欧 260611-2A4P
		采样时间	/	09:58	11:58	13:59	16:00	16:00
		样品性状	/	灰黑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1	/
		悬浮物	mg/L	132	136	104	1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112	109	108	/
		化学需氧量	mg/L	313	320	347	307	311
		氨氮	mg/L	23.2	21.3	22.4	21.9	23.1
		总磷	mg/L	2.87	2.99	2.58	2.54	/
		总氮	mg/L	31.4	32.3	27.4	30.0	/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 王瑞 报告审核： 王瑞
 报告批准： 王瑞 批准日期： 2026.6.13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5289

项目名称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5289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08 日、09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5 月 09 日、11 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9. 检测地点	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08 日—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RQ1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127
备注	/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5289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名称			滤膜	
05 月 08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佳欧 260508-1C1	434
		第 2 次	佳欧 260508-1C2	278
		第 3 次	佳欧 260508-1C3	339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佳欧 260508-1D1	290
		第 2 次	佳欧 260508-1D2	333
		第 3 次	佳欧 260508-1D3	354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佳欧 260508-1E1	385
		第 2 次	佳欧 260508-1E2	342
		第 3 次	佳欧 260508-1E3	332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佳欧 260508-1F1	375
		第 2 次	佳欧 260508-1F2	315
		第 3 次	佳欧 260508-1F3	347
05 月 09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佳欧 260509-2C1	367
		第 2 次	佳欧 260509-2C2	344
		第 3 次	佳欧 260509-2C3	366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佳欧 260509-2D1	298
		第 2 次	佳欧 260509-2D2	331
		第 3 次	佳欧 260509-2D3	316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佳欧 260509-2E1	326
		第 2 次	佳欧 260509-2E2	321
		第 3 次	佳欧 260509-2E3	351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佳欧 260509-2F1	370
		第 2 次	佳欧 260509-2F2	650
		第 3 次	佳欧 260509-2F3	413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5289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单位: dB(A)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1# 厂界东侧	05 月 08 日	13:29~13:3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2	61
	05 月 09 日	13:02~13:0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2	62
备注	1) 05 月 08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4m/s。 2) 05 月 09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2.0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 王杰 报告审核: 王杰

报告批准: 王杰 批准日期: 2016.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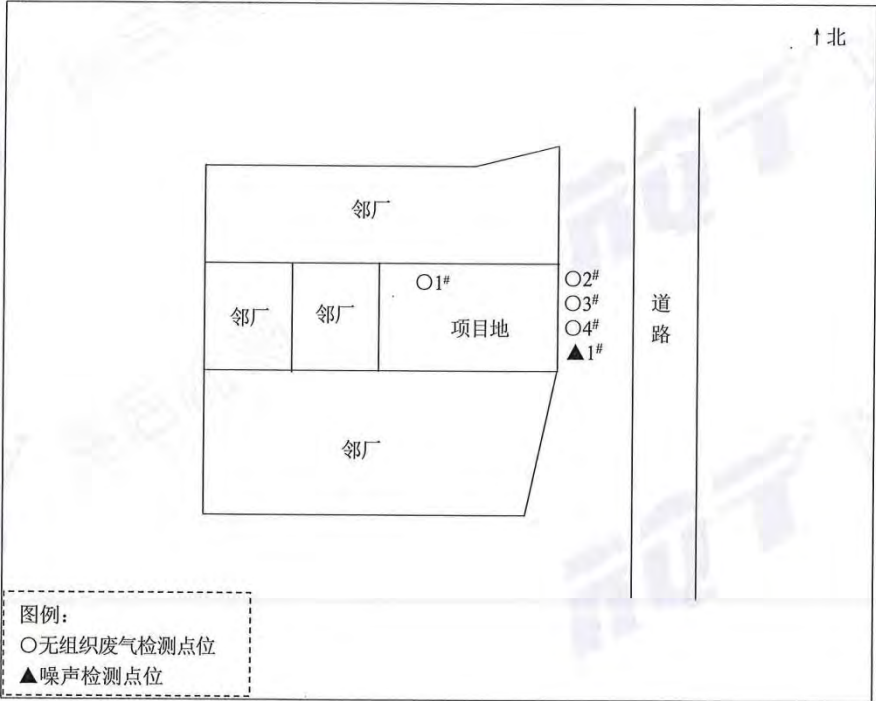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5289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5.08	10:40~11:40	18.3	101.9	西北	2.3
	12:50~13:50	18.6	101.9	西北	2.5
	14:00~15:00	18.0	101.8	西北	2.3
2026.05.09	10:20~11:20	18.5	102.2	西北	2.2
	12:50~13:50	19.2	102.0	西北	2.0
	14:00~15:00	19.4	101.9	西北	2.2

附图 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5290

项目名称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5290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9. 检测地点 pH 值：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备注	/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5290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口	05 月 14 日	样品编号	/	佳欧 260514-1B1
		采样时间	/	10:11
		样品性状	/	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0
		悬浮物	mg/L	26
		化学需氧量	mg/L	19
		氨氮	mg/L	0.877
		石油类	mg/L	0.88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 王浩宇 报告审核: 姚婷婷
报告批准: 姚婷婷 批准日期: 2026.5.24

附件 3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MA28GN6KXC001Y

排污单位名称：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海口
东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8GN6KX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27日至2030年0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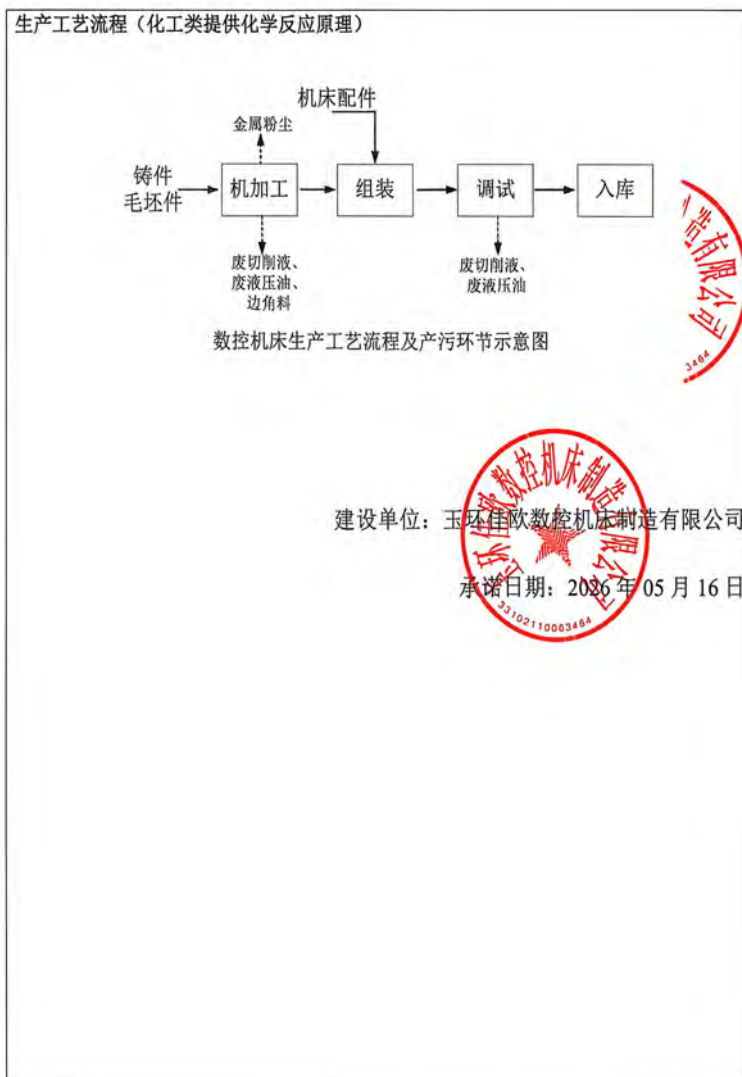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蒋勇	联系电话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日工作时间	白班 8h 工作制	年工作时间
	职工人数	50 人	食宿情况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数控机床	1000 台/年	1000 台/年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铸件毛坯件	套	1000
	机床配件	套	1000
	液压油	t	1.7
	切削液	t	1.7
	水	t	859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铣床	台	8
	镗床	台	2
	龙门铣床	台	1
	磨床	台	2
	台钻	台	3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2026 年 05 月 08 日	3 台数控机床/天	3 台数控机床/天
	2026 年 05 月 09 日	3 台数控机床/天	3 台数控机床/天
	2026 年 05 月 14 日	3 台数控机床/天	3 台数控机床/天
	2026 年 06 月 10 日	3 台数控机床/天	3 台数控机床/天
	2026 年 06 月 11 日	3 台数控机床/天	3 台数控机床/天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资质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60331-002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海口东路 26 号
联系人：蒋勇 电话：15767657878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电话：18868850036
联系人：胡涵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详见附件一）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l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运输费：3000.00 元/车次（2 吨车，不含税）。税率 9%。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3. 包装使用费：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一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t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议为准进行结算。
6. 支付方式：乙方清运当月开具发票，甲方于发票日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运输费、包装使用费、服务费和处置费。
7. 废物处置服务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税率 6%，税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
8.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9.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4.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不可抗力和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2026 年 月 日

乙 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2026 年 月 日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合同编号: IIT260331-002,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油脂、水				
有害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357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小口金属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液压油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油脂				
有害成分	油脂				
预计产生量	17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小口金属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油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铁桶				
有害成分	油脂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空桶内基本无残留物, 其他包装不能混入				
废物名称	其他废包装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铁桶				
有害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15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空桶内基本无残留物, 不包括钢瓶和未泄压气罐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7098000T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林怡静

经营范围
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利用及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环保技术咨询, 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投资和建设, 环境污染治理及技术咨询, 环保工业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运: 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本
柒仟贰佰万人民币元

日期
2010 年 02 月 08 日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7

业户名称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经济性质: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经营危险货物运 输(2.1项、2.2项、2.3项、第3类、 4.1项、4.2项、4.3项、5.1项、5.2 项、6.1项、6.2项、第8类、第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此件仅用于2025年3月26日使用 翻印无效	
特别管控危险品:二硫化碳,乙醇,汽油(包括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甲醇,1,2-环氧丙烷,氯酸钾,氯酸钠,硝酸铵(UN1942),硝化纤维素(UN2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10008442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此件信息 有效 2025 年 04 月 13 日

3301000323

单位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怡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
日路100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
日路100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
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
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
、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

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
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
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
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
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
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
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7098000T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怡静

经营范围
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处置、利用及再生产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环保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及技术咨询，环保工业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运：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佰贰拾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2 月 0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8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1000323



单位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怡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4月14日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26 日，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 3、建设内容：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0114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首次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021MA28GN6KXC001Y），后续经过多次变更与延续，最后一次变更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切削液和液压油的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实际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二) 废气

已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四)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外 1F 西侧,面积约 20 平方,用来存放集成灰、废边角料。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3F 东侧,面积约 6 平方,用来存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集成灰、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厂已制定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已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定期对隐患场所进行检查,已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05 月 14 日、06 月 10 日、06 月 11 日对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6 年 06 月 10 日、06 月 1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2、废气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3、噪声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陈松 翁易 王洪 彭云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6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 年 06 月 26 日				
会议地点	玉环市沙门镇滨海工业城				
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职务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陈勇	51101197608158757	1588855520	经理	
	陈以松	330302199712155521	17857175033		
验收组成员	王松	5110119870201927X	15958602468	厂长	
	吴仁	331021198405020014	15958606158	钣金组长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数控机床的企业，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租用玉环肖科尔阀门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共四层，其中二楼转租与其他企业。

2020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0114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首次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021MA28GN6KXC001Y），后续经过多次变更与延续，最后一次变更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5 月，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

合同中约定为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服务，出具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06 月完成。2026 年 06 月 26 日，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3）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未制定监测计划。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危废仓库。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规范危险固废仓库，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规范危废仓库，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6 年 06 月 26 日
玉环佳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